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补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基，证券代码：000972）于2018年8月3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认：

（一）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号），自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一直在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最晚于2018年8月3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自复牌之日起将继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积极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文件，及时履行相关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53号），预计2018年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0万元至-9,400万元之间，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目前尚在编制中，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存在对外提供的情形。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